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4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六百六十六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六百六十六店
		注册号	91654223MA7NBRQE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江涛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0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市颐仁堂医药连锁第六百六十六店进行监督检查情况如下：我局执法人员随机调取该店雨诺软件2023年6月28日药品零售销售明细，该店2023年6月28日20时49分44秒给顾客张海龙销售的1盒阿莫西林颗粒，该药品为处方药但未凭处方销售。直至2023年6月28日21时06分在银川智云互联网医院补开了处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6月29日，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353号，要求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本局于2023年07月24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